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194/05-06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1/BC/11/04/2

《2005年民航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05年10月24日(星期一)
時 間：上午8時30分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吳靄儀議員(主席)
陳鑑林議員, SBS, JP
楊孝華議員, SBS, JP
林健鋒議員, SBS, JP
湯家驊議員, SC

缺席委員：單仲偕議員, JP

出席公職人員：經濟發展及勞工局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(經濟發展)
馮永業先生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(經濟發展)
黃靜儀女士

律政司

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
梁珮琪女士

民航處

航班事務部助理處長
郭桂源先生

航班事務部總民航事務主任
杜鐵錚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1)1
余麗琮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5
鄭潔儀小姐

高級議會秘書(1)2
鄧曾藹琪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與政府當局會商

(立法會CB(1)72/05-06(01)號文件 —— 孖士打律師行
提交的意見書
(只備英文本)

立法會CB(1)72/05-06(02)號文件 —— 政府當局提供的
文件)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
於**附件A**)。

2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(a) 列出在《民航條例》(第448章)及其他適用條例
內，所有對“機主”、“經營人”及“管理”的提述；
及

(b) 認真地重新考慮如何以最佳方法界定“管理”一
詞，以確保並無減少對第三者的保障。

3. 委員同意在2005年11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30分
舉行的下次會議上，繼續討論條例草案。

II. 其他事項

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5年11月1日

**《2005年民航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05年10月24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0238	主席	致歡迎辭	
000239 - 000529	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就孖士打律師行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(立法會CB(1)72/05-06(02)號文件)	
000530 - 000901	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	就現時飛機租賃情況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的解釋 —— (a) 雖然大部分飛機由航空公司擁有，但部分飛機以“乾租”(即機主沒有管理該飛機)的方式出租；其他飛機則以機主提供機組人員並負有管理職能的方式出租。後者的安排在貨運航班較為常見；及 (b) 條例草案旨在免除沒有管理飛機的機主的嚴格法律責任	
000902 - 001320	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湯家驊議員認為 —— (a) 應界定“管理”一詞，因為這會清楚說明誰應負上嚴格法律責任； (b) 孖士打律師行提出以“經營人”取代“機主”及採納《羅馬公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<p>約》對“經營人”一詞的定義，建議值得支持；及</p> <p>(c) 至於維修與修理機構應否被視作管理飛機，他對此持開放態度</p> <p>政府當局的解釋 ——</p> <p>(a) 孖士打律師行提出只有飛機的“經營人”才應負上法律責任的建議，嚴重偏離條例草案的政策用意，因為在此建議下，只有經營人才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，但機主則無須承擔有關責任；</p> <p>(b) 條例草案的用意是向管理飛機的經營人及機主施加嚴格法律責任。由於很難明文界定“管理”一詞，因此當局採取否定的做法，在新訂第8(5)條下，把那些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的機主從機主當中分別出來；及</p> <p>(c) 倘若委員關注第8(5)(c)條有不明確之處，當局可考慮刪除該條文</p> <p>主席指出 ——</p> <p>(a) 孖士打律師行建議以“經營人”取代“機主”及政府當局刪除第8(5)(c)條，兩種做</p>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<p>法均不可取，因為會大幅削弱對第三者的法律保障；及</p> <p>(b) 倘若條例草案並無清楚界定“管理”一詞，便無法免除不參與飛機管理的機主的嚴格法律責任</p>	
001321 - 001803	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<p>楊孝華議員指出 ——</p> <p>(a) 根據現行條文，只有機主才會負上嚴格法律責任，但他們可就疏忽(如有的話)向維修與修理機構追討彌償；</p> <p>(b) 經營人及機主不反對條例草案的政策用意，就是免除不參與飛機管理的機主的嚴格法律責任；及</p> <p>(c) 維修與修理機構關注到，倘若“管理”一詞的定義包括修理及維修，他們或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</p>	
001804 - 002441	林健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<p>就刪除第8(5)(c)條進行討論</p> <p>主席認為 ——</p> <p>(a) 只要負有管理職能的機主符合第8(5)(a)及(b)條列明的條件，該項刪除便會免除有關機主的嚴格法律責任；及</p> <p>(b) 業界可更改其做法以配合法例的改變</p>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<p>政府當局的回應 ——</p> <p>(a) 機主以不附帶機組人員的方式出租其飛機，但負有管理職能的情況甚為罕見；</p> <p>(b) 這不會減少對第三者的法律保障，因為機主／經營人最終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；及</p> <p>(c) 機主／經營人可根據合約條款就疏忽向維修與修理機構追討彌償</p>	
002442 - 003250	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<p>湯家驊議員表示 ——</p> <p>(a) 他反對刪除第 8(5)(c)條；及</p> <p>(b) 需要界定“管理”一詞，該詞涵蓋航空業內多種職能</p> <p>政府當局解釋，鑒於須履行的職能範圍廣泛，涵蓋技術、安全以至商業等各方面，因此在界定“管理”一詞時會出現困難</p>	
003251 - 003442	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<p>楊孝華議員表示，航空業最初支持條例草案，但由於有建議指“管理”的定義應包括飛機維修及修理，維修與修理機構對此表示關注</p>	
003443 - 003914	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<p>就是否需要界定“管理”一詞進行討論</p> <p>湯家驊議員重申有需要界定“管理”一詞，訂明可包括與飛機維修有關的工作；</p>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<p>政府當局關注到，該項建議會令人覺得其目的是要維修與修理機構承擔法律責任，這難免會遭到業界反對；及</p> <p>主席指出，法案委員會無需就條例草案達成共識。只要委員已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的各項事宜，便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。法案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，由立法會自行決定是否接納該條例草案</p>	
003915 - 004541	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楊孝華議員	<p>就條例草案的現行條文進行討論</p> <p>湯家驊議員表示，由於條例草案頗具技術性，法律條文必需清晰，以免日後引起訴訟；及</p> <p>主席認為，以現時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會引起訴訟，因為並無清楚說明何謂“管理”。此外，鑒於刪除第8(5)(c)條影響深遠，政府當局若刪除該條文，是不負責任的做法。主席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，以增加其清晰度</p>	
004542 - 004933	政府當局 主席	<p>政府當局的回應 ——</p> <p>(a) 民航法例內有對“機主”、“經營人”及“管理”的提述，而且並無引起訴訟；</p> <p>(b) 政府當局無意刪除第8(5)(c)條，但倘若委員認為此舉可消</p>	政府當局須列出《民航條例》(第448章)及其他適用條例內，所有對“機主”、“經營人”及“管理”的提述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<p>除任何不明確之處，當局會考慮這方案；及</p> <p>(c) 當局可考慮重新草擬第8(5)(c)條，以確保不會減少對第三者的法律保障</p>	
004934 - 005323	<p>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</p>	<p>就重新草擬條例草案進行討論</p> <p>林健鋒議員同意保留第8(5)(c)條的好處，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；</p> <p>主席重申不應刪除第8(5)(c)條；及</p> <p>政府當局答允諮詢業界，並考慮如何以最佳方法界定“管理”一詞</p>	<p>政府當局須認真地重新考慮如何以最佳方法界定“管理”一詞，以確保並無減少對第三者的保障</p>
005324 - 010233	<p>湯家驊議員 主席</p>	<p>會議安排</p>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5年11月1日